



## 船舶保養修繕時之保管義務、保險代位權之行使及營業利益之損失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8號  
民事判決之評析

廖堃安  
華泓國際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貳、案例事實及爭點	參、判決要旨 肆、評析
----	-------------------	----------------

### 壹、前言

在海運產業中，船舶所有人時有須進行船舶保養、修繕之需求，且因船舶價值高昂，船舶所有人通常均會投保船體險，以分散船體倘有任何意外時之風險。因此，倘船舶於保養、修繕之過程中有所損壞，便會涉及船舶所有人、保險人、與保養、修繕業者間之三方法律

關係。旨揭判決之歷審判決就船舶保管義務、保險代位權之行使、營業利益之損失等有深入之剖析，足資未來相關案件之參照。

### 貳、案例事實及爭點

麗娜輪係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聯公司」）所有之船舶，並已

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船體險。前因麗娜輪之年度歲修事宜，東聯公司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約定自2016年1月6日起於台船公司位於基隆市之船舶廠區進行麗娜輪歲修工程。

詎麗娜輪於歲修期間，台船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將麗娜輪移出繫泊於船廠第5號碼頭，同年月23日麗娜輪受強風吹襲船體撞擊受損，經公證人調查後認定事故原因是充氣式橡膠碰墊於同年月23日氣候惡劣期間因船體與其砰然撞擊致使破裂漏氣並下沉，無法發揮其應有之作用，導致隨後船舶右舷船體直接撞擊碼頭並受損即系爭事故；為避免船舶漂離造成更大損害，港勤拖船於同年月23日及24日惡劣海象情況下推頂船舶左舷，隨後造成左舷船體損壞即系爭船體損害，於2016年4月22日始修復，並經新安東京公司賠付保險金。

東聯公司遂本於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向台船公司請求賠償；新安東京公司亦本於保險契約代位、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向台船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本案中之爭點主要有：

一、麗娜輪受損時，台船公司是否負有保管義務？麗娜輪之受損是否由台船公司之過失行為所造成？

二、新安東京公司得否行使保險代

位權？

三、東聯公司得否請求台船公司賠償？倘若為是，金額為何？

## 參、判決要旨

### 一、就上開第一個爭點

（一）本案之一審判決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自契約之給付義務說明，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主給付義務外，為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之主給付義務，尚負有從給付義務，以確保債權人之利益能獲得完全之滿足，俾當事人締結契約之目的得以實現。而源自「誠實信用原則」之非獨立性「附隨義務」一經當事人約定，為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即具本身目的之獨立性附隨義務而成為「從給付義務」（獨立性之「附隨義務」），倘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或有違反情事，致影響其契約利益及目的完成者，債權人自得對之獨立訴請履行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sup>1</sup>。又承攬修繕業者與定作人間已成立承攬契約，縱將承攬標的物置放於非屬其管有之地點範圍，對承攬標的物仍負有保管之責任，不得謂非可歸責於其事由所致而可不負損害賠償責任<sup>2</sup>。

（二）東聯公司與台船公司間就麗娜輪2016年度歲修作業，訂立有修繕契約，雖然台船公司之主給付義務係為東

聯公司完成麗娜輪2016年度歲修作業之工作，東聯公司之主給付義務乃給付報酬，其等間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然而，為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麗娜輪2016年度歲修作業之主給付義務，以確保東聯公司之利益能獲得完全之滿足，俾當事人締結契約之目的得以實現，亦即麗娜輪得安全順暢航行，東聯公司與台船公司間就保管麗娜輪之附隨義務，經由當事人之約定，包括無動力狀態之死船無從自主航行，而須藉由外力始得移置，並停泊台船公司船廠碼頭，且拖船、引水、纜工以協助停靠，解繩以協助離開碼頭，碰墊及其使用以保障船體，為防災救火而提供滅火管線及維持水壓，防火人員之服務提供，安全管理之行政管制等，使保管義務具本身目的之獨立性附隨義務而成為「從給付義務」，從而台船公司就麗娜輪負有保管義務。

(三) 此外，債務不履行之可歸責事由顯異於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債務人對其所應負之主給付義務、從給付義務、附隨義務，應注意有無依債之本旨履行，倘若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即難謂其無可歸責之事由，債權人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此即實務見解所稱倘債務人抗辯債務不履行乃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sup>3</sup>，可知，船長及船員於麗娜輪歲修作

業期間雖在船舶上，然麗娜輪處於無動力狀態，其等與東聯公司就麗娜輪船體之風險管控並無何著力點，而須仰賴台船公司之從給付義務之履行，亦即，當時得管控風險之人為債務人即台船公司，而非債權人即東聯公司，更非船長及船員，況且台船公司亦不能舉證證明本件債務不履行乃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所致，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本案之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12號民事判決除維持上開見解外，另自台船公司就船廠第5號碼頭中租用碰墊等充氣橡膠碰墊部分均有收費，台船公司亦不爭執確有收取費用，並與承攬修繕部分具有相當獨立性而另行按日計算租金，自應認屬租賃性質之觀點，台船公司就系爭5號碼頭及充氣橡膠碰墊部分亦為出租人，即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使碰墊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以保障船體。惟依公證報告記載，台船公司係提供2個充氣橡膠碰墊，分別位於船頭與船尾位置，但僅有一個充氣橡膠碰墊漏氣下沉，另一個則屬完好，可見該漏氣下沉之橡膠碰墊確有瑕疵，否則另一個橡膠碰墊處於同樣惡劣海象條件時何以卻未破裂漏氣？足認台船公司所提供之一個充氣橡膠氣墊違反民法第423條出租人義務，自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東聯公司因台船公司不完全給付而受有損害，即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台船

公司就其所有船舶受損，負賠償責任。

## 二、就上開第二個爭點

(一) 本案之一審判決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指出，新安東京公司與東聯公司就麗娜輪訂立有船體保險契約，其契約之準據法條款就保險契約之成立及效力等問題均適用日本法律。依日本保險法第25條規定，保險人支付保險金後，得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權利。又新安東京公司業已支付保險金予東聯公司，新安東京公司自得行使保險代位權。

(二) 此見解後為二審、三審判決所維持確定。

## 三、就上開第三個爭點

(一) 本案之一審判決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自民法第216條出發，認為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因承攬人違約，造成定作人須多支付之金錢，屬積極損害，而因承攬人違約，造成定作人本因承攬人未違約而可得獲取之預期利益受損失，則為消極損害<sup>4</sup>。又如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可認為係所失之利益<sup>5</sup>。

(二) 於本案中，東聯公司提出其與平潭綜合實驗區港務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海峽高速客滾航運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有簽訂「麗娜輪連續航次租船合同」，計算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麗娜輪修繕完成止，麗娜輪依已定之計畫本可得預期之利益為人民幣若干元，扣除相關成本後，為東聯公司可求償之金額。至台船公司雖答辯計畫航次是否均有客觀之確定性而每航次均將按照原定計畫之時間發航，尚未可知，東聯公司不得請求台船公司賠償云云，然依麗娜輪連續航次租船合同之外部客觀情事觀之，已足認東聯公司可預期取得之利益，且此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因台船公司不完全給付致不能取得，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即可認為係所失之利益。

(三) 此見解後為二審、三審判決所維持確定。

## 肆、評析

於本案中，有若干要點值得吾人深思。首先，關於契約之定性與契約義務之闡釋，由於我國民法中並無所謂的「保養契約」或是「修繕契約」，因此關於提供此項服務之契約，毋寧係由民法中不同類型契約所構成之「混合契約」，而就混合契約之法律適用，通說則是認為應依個別約定條款類型，依較適合之規範

適用之。於本案中，就船舶之保養、修繕固然較接近於民法之承攬契約，惟就因停泊船舶而使用船廠之碼頭以至於上文中瑕疵之碰墊，則亦不無租賃契約之性質。此外，就契約義務，除了通常於契約中已有明文規範之主給付義務外，本文判決亦重點指出，為了能夠促成契約主給付義務之達成，相關之保管、服務、安全維護責任等亦可能因誠信原則而構成契約之附隨義務或從給付義務，從而，倘有違反該保管、服務、安全維護責任，亦可能構成契約之不完全給付，而應依民法第227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其次，於海運產業，船舶與相關設施之標的價值通常較高，因此與保險之結合亦為常態，而保險公司因投保再保險或是承襲自國外保險業之保險契約，故契約準據法常有為英國法或日本法之情事，倘有保險事故發生，船舶所有人除應通知保險人以利第一時間保存證物並減少損失外，對於相關準據法亦應有所了解，蓋準據法之確定除影響個案中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外，往往對於爭議處理之成本亦有決定性之影響。

第三，於有海事事故發生時，因相關之事實經過恐成為事後爭議之焦點，故常以公證、鑑定報告之方式保留事故之發生經過與責任釐清之依據，承前所述，因海事事故所涉及之標的金額往往

較高，因此第一時間委託專業公證、鑑定報告之必要性亦相對較高。於本文中，公證報告即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於判決中除引用公證報告對於事實之認定外，對於否認該事實存在之一方亦代表更高之舉證責任負擔。此特點於海上貨物運送時亦同，於有貨損之情事時，通常僅能事後得知有貨損之結果，惟就貨損發生之時間、原因則難有舉證，此時若有公證報告就相關之可能性與責任分擔有所分析，則對於嗣後之爭議處理亦往往有決定性之影響。

末就營業利益之求償，通常於民事求償中，此為相對困難舉證之項目，蓋就未來之營業能夠獲得多少利益，難有定論。於本文中，東聯公司有提出「麗娜輪連續航次租船合同」，得以證明於正常運營下，受損之麗娜輪通常得行駛多少航次、獲得多少利潤。除此之外，船舶之使用，無論係自有船舶或係租傭船舶，亦通常有其個別契約，足資推論該船舶倘正常運營之情況下，預計可得之收入，並作為求償之佐證。

本文評析之歷審判決完整地就船舶於保養修繕過程中發生事故可能衍生之責任釐清、保險理賠、代位求償、營業損失等議題均有詳細審酌並予以說明，難能可貴，並對於未來倘有相似事故發生時，能有明確之指引參照。♣

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1號、93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民事裁判參照。
2.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民事裁判參照。
3.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4.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民事判例參照。
5.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37號民事裁判參照。

關鍵詞：契約附隨義務、準據法、保險代位權、營業利益損失

DOI：10.53106/279069732410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